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專業守則

1. 註冊建築師應致力透過從事建築工作及鼓勵他人，促使建築達到卓越水平。
2. 註冊建築師應竭盡所能履行客戶/建築師協議下的責任，並且保障日後使用或享用其建築作品的所有人士之權益。
3. 無論是否在執業過程中，註冊建築師時刻均需保持誠實廉正，言行守禮得體，以顯出高尚專業從業員應有的品德。註冊建築師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以致損害香港建築專業的聲譽。
4. 無論何時，註冊建築師處事亦應客觀專業，公平廉正地處理其負責的建造合約。
5. 如任何業務乃違反或牴觸其專業責任，註冊建築師不可擁有相關的財務或個人權益，除非有關權益或關聯已完全向可能受影響各方披露，則屬例外。
6. 註冊建築師應憑能力、表現和經驗發展業務，不可惡意批評其他建築師的工作成果。
7. 註冊建築師如成為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其註冊續期申請遭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拒絕辦理，即自動喪失擔任或任職任何為公眾服務的建築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董事資格。